

## 信息社会科学技术与法律的关系

姜尚程 笏\*

武汉科技学院, 武汉

邮箱: dchen798@126.com

**摘要:**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是维护统治阶级的一种工具或手段。怎样更好地发挥这一工具的最大效能, 是每一个国家必须解决的问题。在当今知识界对“科学”和“技术”的界定汗牛充栋, 纷繁多样, 但是对这两者与法的关系的探讨还不充分。本文就试图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科学”“技术”与“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对怎样正确理解和对待三者的关系做了尝试性的探讨。

**关键词:** 法; 科学; 技术

收稿日期: 2019-05-18; 录用日期: 2019-07-12; 发表日期: 2019-07-20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formation Social Science and Law

Jiang Shang Cheng Du \*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Abstract:** Law is the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the ruling class, and is a tool or means to maintain the ruling class. How to make the best use of this tool is a problem that every country must solve. In today's intellectual circles, the defini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numerous and diverse, but the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and law is not enough.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the internal relation betwee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law" from the Angle of sociology. This paper tries to discuss how to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treat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three.

**Key words:** Method; Science;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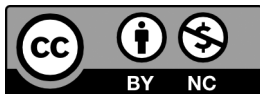
Received: 2019-05-18; Accepted: 2019-07-12; Published: 2019-07-20

---

Copyright © 2019 by author(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法有三个层次的理解，即法是一种国家意志；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法是由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不平等经济关系要求的表现。本文所限定讨论的“法”主要指第二种，它是维护统治阶级的一种手段或工具。怎样更好的发挥这一工具的职能？怎样认识“科学”“技术”与“法”之间的关系呢？本文试图从社会学的角度寻找某种解答。

## 1 法的综述

有人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附属物，是伴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时期没有法，在未来的社会形态中法也是注定要消失的。所以说“法”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存在的一种工具。一提到法，在我们大多数人看来指的是一套由律师事务所、检察院、法院或其它法律执行机构组成的硬件设施，而往往忽视了法的软件作用。法本身也是由法的观念、法的结构、法的功能构成的一个复杂的统一体。

法的观念经历了观念中的法（指立法者尚未通过立法程序奉为法律的法）、客观的法（指观念中的法即统治阶级意志移入法的外在形式并物化为法律的法）、主观法（是客观法与社会主体有机结合而产生的法）三个阶段。同样经历了由客观到主观的转化过程，完成了由静态向动态的转化过程。

法的结构由法规范（通过肯定的、明确的、普的规范形式表达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原则（贯穿于法或法部门之中的集中表达统治阶级意志的指导思想）、法制度（作为法的内在结构因素的制度化的法）三部分构成。

法不仅仅在政治、经济和公共事务方面有一定的社会功能，而且还具有一系列规范功能即符号功能、指引功能、评价功能、教育功能和预测功能。

对法的全面理解有助于我们能更深刻地分析它与科学、技术的关系。

## 2 科学与法

科学不仅仅是人类争取进步的精神武器，而且它还可以转化为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同时还可以帮助人们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促进社会变革。科学给我们这个社会带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它将人类带入了文明之中。本文所指的“科

学”限定的是指精神观念。在以法的观念作为衡量人们活动的标尺的现代社会中，科学渗透在整个法的统一体内部，二者紧密的结合在一起。

科学的传播不仅提高了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而且也提高了人们处理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交往关系的能力。我们常常能够听到的一句话就是“我们要学会运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在懂得合理运用法律武器（硬件设施及程序）之前，科学的渗入使法的观念得到加强，法的观念转化速度加快。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人们已经认识到法在生活中的重要性。一个比较突出的例子是人们对知识产权的重视，每个人由原来不重视专利，不懂得知识产权的保护，到认真学习知识产权并使之转化为“主观的法”。这一切都是科学传播的结果，是人们接受教育素质得到提高的结果，是“科学”与“法”结合的结果

法规范是指表述统治阶级意志的语言，就是法语言。有时候法语言的表述让人觉得晦涩难懂，有时候法语言的逻辑建构的漏洞让不少人有机可乘，有时候法语言的表述陈旧落后，不具有说服力。通过科学的渗入能使表述更加规范化——限制个人独裁，维护大众整体利益；能使逻辑建构更加严密化——理性和逻辑性加强，弥补漏洞；能使表述更加科学化——与现实生活联系的更紧密，更具有说服力。

法原则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指导思想。怎样将这种思想让广大公众自觉接受，科学手段的介入功不可没。科学的普及让人们知道怎样做才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怎样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科学的宣传让每一个人（特别是小孩子）都知道法律的重要性。依法治国观念深入人心，统治阶级的意志被彻底贯彻执行。

法制度作为法的内在结构因素的制度化的法，规定法的运行有着更加明确的程序，显示更加清晰的规律性，遵守更加严格的固定的模式。任何法活动、法行为如果没有法制度的调控，或经过法制度提供的程序，是毫无意义的。科学的渗入可以克服或改变了法制度本身具有的一系列缺点，例如为少数人所操纵和把持；与生动活泼的现实生活相冲突，等等。它能使法制度以高度公开的透明度展示在世人面前，使办案程序和办案过程以及办案结果公诸于世，这样才使它与现实生活连接的更紧密。

科学的飞速发展使人的受教育程度提高，使人的综合素质提高。这样，每

一个人对待问题的逻辑分析能力和判断是非能力也逐步提高,从而对法的一系列规范功能有了深刻的理解。用科学语言表述的符号功能使人民对国家意志的理解简单化、大众化;科学的生动例子的指引功能使人们能够明辨是非,站在国家的立场、观点上,在合法的道路上获得最大利益;有科学依据的评价功能不再以某一个人的喜恶为标准,不再发生乱扣“政治帽子”的悲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得到充分的体现;科学形式的教育功能从小开始,从每一个人的身边做起,在改变人们行为方面的影响空前广泛;运用科学手段的预测功能更加准确,增加了说服力,让人们引以为戒。

### 3 技术与法

“技术”一词的希腊文原意是指个人的技能、技艺。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随着科学的进步,技术的含义、范围都有所改变。本文的技术指由工具、仪器、设备和装置等硬件,加上运用硬件的方法即软件——统一的物质手段。

在法与科学紧密联系的基础之上,技术与法的联系也是越来越紧密了。科学的进步带动技术的提高,充分暴露出“技术双刃剑”的特性。先进技术工具的运用为非法活动提供了便利,也打破了原有的法的统一体的正常秩序。而技术工具的运用也为限制非法活动的发生提供了保障,为重构法的统一体提供了新的材料和新的视野。

有些活动由于依靠先进技术工具,这些行为不在原有的法的统一体规定之中,无论是法的观念,法的结构,还是法的功能都没有涉及到,这就为补充该统一体提出新的要求。为了适应新时代的要求,要及时改变或废除那些落后的条文框框和旧有的行为模式,形成一套新的办事效率更高、技术设备更先进的行为模式。例如,利用计算机等高科技手段犯罪的行为应该算经济犯罪还是刑事犯罪,对这些行为的惩罚程度有多大,这都需要在新的法的统一体中作出说明。再例如,有时发生的,抚养错别人的孩子,经过DNA检测后,亲生父母与养父养母对孩子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究竟谁要对此事负责,应不应该追究法律责任?类似的一系列情况都是在技术工具和技术手段进步的情况下出现的,完善法的统一体已刻不容缓。

技术的设计、产生和应用应该以统治阶级的意志为主，它是促进和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以这一原则为根本出发点，在技术的整个过程中体现法的统一体。从观念上讲，技术的设计以为人民利益、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不应该有攻击性、损害性和危险性；从结构上讲，技术的产生要符合法规范、法原则、法制度，使对技术的坚定有法可依；从功能上讲，技术的应用能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让更多的人掌握应用为佳。

综上所述，“科学”和“技术”是“法”传播和推广的手段和工具，“法”是“科学”和“技术”的内在本质，科学与技术要在法的允许范围内发展，他们之间应遵循以下的互动发展模式：统治阶级意志法（科学、技术）人民行为。

科学、技术、法已经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分析他们之间的内部联系，不仅能更深刻地认识和理解他们，还能更好地掌握运用他们，为我们的美好生活服务。本文的第一部分除了作者本人建构一个“法的统一体”的体系之外，其他的内容以及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都是引用《法社会学导论》中的观点，特此声明。本文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是作者的创新点，虽然经过了老师和唐师兄的指正，但是对科学、技术的界定仍然存在问题，内部关系论据也不充分，角度单一，时间仓促，有待深入研究。

## 参考文献

- [1] 马新福. 法社会学导论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2.
- [2] 杨沛霆, 陈昌曙. 科学技术论 [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